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 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 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 征收土地的公告

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授）〔2024〕77 号文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 三、批准用途：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 四、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拟征收翁源县

龙仙镇联群村老楼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老围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老屋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联兴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新建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新屋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新兴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联群经济联合社，翁源县龙仙镇岭头村李屋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岭头村岭头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岭头村塘背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民主村合昌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民主村龙公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民主村民主经济联合社，翁源县龙仙镇田心村大联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田心村新联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田心村大联经济合作社共有，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新建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新兴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老围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联兴经济合作社共有，翁源县龙仙镇新尧村河口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新尧村河口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新尧村楼仔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新尧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共有，翁源县龙仙镇新尧村老屋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新尧村楼仔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新尧村舒屋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新尧村墙背经济合作社，翁源县龙仙镇中坝村石仔塘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 11-1 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 11-2 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 11-3 经济合作社共有，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二十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二十一经济

合作社共有，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 9-1 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 9-2 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共有，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十八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十九经济合作社共有，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十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十九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经济联合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 9-1 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 9-2 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十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 11-1 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 11-2 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 11-3 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陈村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翁源县周陂镇高二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高二村第六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高二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高二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高二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翁源县周陂镇高二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高二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高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高一村第六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高一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高一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光明村街背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光明村街坊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光明村街心经济合作社，翁

源县周陂镇光明村街心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光明村上楼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光明村下楼经济合作社共有，翁源县周陂镇光明村上楼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光明村下楼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哈水村第九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哈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哈水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哈水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翁源县周陂镇哈水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哈水村第五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哈水村上六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哈水村下六经济合作社共有，翁源县周陂镇洪兰村第九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洪兰村第十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洪兰村第十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洪兰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共有，翁源县周陂镇洪兰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集义村第二十二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集义村第二十一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东经济联合社、翁源县周陂镇洪兰经济联合社共有，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粉屯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红星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莲南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莲周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泥围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东村新围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西村第八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西村第九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西村第六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西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西村第十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西村第十四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西村第十五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西村第

十一经济合作社，翁源县周陂镇阳西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43.9228 公顷，其中：农用地 43.5705 公顷(耕地 18.3255 公顷、园地 5.1735 公顷、林地 10.7862 公顷、草地 0.5720 公顷、养殖水面 6.737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9756 公顷)), 建设用地 0.3348 公顷，未利用地 0.0175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执行。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新高速公路翁源段建设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翁府办〔2017〕89 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三）安置途径。社保安置和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结果为准。凡现场调查后抢建、抢种的,不予办理相关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征地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集体为单位通过书面形式送达翁源

县自然资源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授）〔2024〕77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授）〔2024〕77 号）
2. 《翁源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翁源县东华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和 X347 线三华至周陂段旅游公路改建工程交通供给侧改革项目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9 日